

最新版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

复习指导

中国人民大学 赵秉志教授 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最新版
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
复习指导

中国人民大学 赵秉志教授 主编

王志祥 申君贵 副主编

赵秉志 王志祥 编写
申君贵 杨马达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崔利群
郑玉琴
吴云
封面设计 卢 骁
总 策 划 谭隆全
责任校对 彭 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版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复习指导/赵秉志主编.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0.4
ISBN 7-81056-432-3

I. 最… II. 赵… III. 律师—中国—资格考核—统一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030 号

最新版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复习指导

出 版 者: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27 号 邮编:10008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cumlp.com.cn>

电子邮件(E-mail):nckpm@public.bta.net.cn

印 刷 者: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7.625 字数:930 千字

版 次: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56-432-3/D·37

定 价: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帮助参加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能在短期内系统、全面、高效地复习应考内容,根据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最新精神,特编写了这本《最新版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复习指导》。

本书在体系上按照律考大纲和教材的最新修订分为14编。每编由主要内容、重点练习和参考答案三部分组成。各编中的主要内容是针对本编所涉及的律考必考考点所进行的高度提炼和准确概括,力求以最简洁的文字涵盖考生所应掌握的基本知识;重点练习是编者在深入研究近年来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命题规律的基础上精心撰写的,以期使考生能够对掌握本编知识点的程度有一精确的检测;参考答案基本上附有答案依据,旨在使考生既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

本书有以下特点:

1. 全新性:严格依据新的法律和新的司法解释编写,如1998年12月29日通过的证券法,1999年3月15日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合同法,1999年4月29日通过的行政复议法,1999年12月25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2000年3月15日通过的立法法,1998年6月29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12月16日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2. 严谨性:严格按照律考大纲和教材的变化编写,如新增加了国际公法学等。

3. 实用性:严格遵循便利于考生顺利通过律考的宗旨编写。本书各编中的主要内容部分对律考基本知识进行了高度浓缩,以便考生在较短时间内精确掌握律考教材的知识要点,从而卓有成效地为考生减轻记忆压力提供了一条捷径;在重点练习部分中的案例分析题的编写上,只对于律考试卷四可能涉及案例分析的各编,选编了适量的案例分析题,以期使考生所进行的强化训练更符合律考题型的要求。对于历年律考试题中分值比重较大的各编如刑法学、民法学等,设计了大量的习题,以满足考生进行大规模练习的需要。

4. 模拟性:本书的重点练习部分在难易程度上与最新律师资格考试试题保持高度一致,考生可通过此部分进行实战演习。

编者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会对广大考生在考试中顺利过关有所裨益。当然,因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广大同仁考生不吝赐教,以便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赵秉志

2000年4月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学	(1)
本编主要内容	(1)
重点练习	(18)
参考答案	(27)
第二编 法学基础理论	(29)
本编主要内容	(29)
重点练习	(45)
参考答案	(52)
第三编 刑法学	(53)
本编主要内容	(53)
重点练习	(89)
参考答案	(121)
第四编 刑事诉讼法学	(127)
本编主要内容	(127)
重点练习	(152)
参考答案	(170)
第五编 民事法学	(174)
第一章 民法	(174)
本章主要内容	(174)
重点练习	(203)
参考答案	(228)
第二章 著作权法	(236)
本章主要内容	(236)
重点练习	(239)
参考答案	(242)
第三章 专利法	(243)
本章主要内容	(243)
重点练习	(247)
参考答案	(250)
第四章 商标法	(250)
本章主要内容	(250)
重点练习	(253)
参考答案	(255)
第五章 婚姻法	(256)
本章主要内容	(256)
重点练习	(260)
参考答案	(263)
第六章 继承法	(264)

本章主要内容	(264)
重点练习	(265)
参考答案	(268)
第六编 民事诉讼法	(269)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	(269)
本章主要内容	(269)
重点练习	(285)
参考答案	(299)
第二章 仲裁法	(302)
本章主要内容	(302)
重点练习	(307)
参考答案	(313)
第七编 行政法学	(315)
第一章 行政法导论	(315)
本章主要内容	(315)
重点练习	(319)
参考答案	(322)
第二章 行政行为	(322)
本章主要内容	(322)
重点练习	(332)
参考答案	(338)
第三章 行政复议	(339)
本章主要内容	(339)
重点练习	(343)
参考答案	(344)
第八编 行政诉讼法学	(346)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	(346)
本章主要内容	(346)
重点练习	(360)
参考答案	(365)
第二章 国家赔偿法	(367)
本章主要内容	(367)
重点练习	(374)
参考答案	(378)
第九编 商事法学	(381)
第一章 公司法	(381)
本章主要内容	(381)
重点练习	(388)
参考答案	(394)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95)
本章主要内容	(395)
重点练习	(398)
参考答案	(401)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02)

本章主要内容	(402)
重点练习	(406)
参考答案	(410)
第四章 破产法	(411)
本章主要内容	(411)
重点练习	(414)
参考答案	(418)
第五章 票据法	(419)
本章主要内容	(419)
重点练习	(422)
参考答案	(425)
第六章 保险法	(426)
本章主要内容	(426)
重点练习	(429)
参考答案	(433)
第七章 海商法	(434)
本章主要内容	(434)
重点练习	(437)
参考答案	(439)
第十编 经济法学	(440)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440)
本章主要内容	(440)
重点练习	(441)
参考答案	(443)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43)
本章主要内容	(443)
重点练习	(445)
参考答案	(447)
第三章 产品质量法	(448)
本章主要内容	(448)
重点练习	(450)
参考答案	(452)
第四章 银行法	(453)
本章主要内容	(453)
重点练习	(456)
参考答案	(459)
第五章 证券法	(460)
本章主要内容	(460)
重点练习	(463)
参考答案	(467)
第六章 税法	(468)
本章主要内容	(468)
重点练习	(471)
参考答案	(475)

第七章 土地管理法	(475)
本章主要内容	(475)
重点练习	(479)
参考答案	(483)
第八章 自然资源法	(484)
本章主要内容	(484)
重点练习	(486)
参考答案	(487)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	(487)
本章主要内容	(487)
重点练习	(489)
参考答案	(491)
第十章 劳动法	(492)
本章主要内容	(492)
重点练习	(496)
参考答案	(500)
第十一编 国际经济法学	(502)
本编主要内容	(502)
重点练习	(526)
参考答案	(535)
第十二编 国际私法学	(537)
本编主要内容	(537)
重点练习	(549)
参考答案	(553)
第十三编 国际公法学	(554)
本编主要内容	(554)
重点练习	(559)
参考答案	(560)
第十四编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561)
第一章 律师制度	(561)
本章主要内容	(561)
重点练习	(565)
参考答案	(568)
第二章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	(569)
本章主要内容	(569)
重点练习	(570)
参考答案	(571)
第三章 律师实务	(571)
本章主要内容	(571)
重点练习	(585)
参考答案	(591)

第一编 宪法学

本编主要内容

一、宪法基本理论

(一) 宪法概念

1.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特定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一系列基本制度,集中全面地反映了特定国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2. 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即“法律的法律”,而其他普通法律则居于宪法之下。宪法的这种根本法地位,是由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较而在法律范畴中所具有的特征决定的。

(1) 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宪法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或者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

(2)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统治阶级赋予宪法以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制定基础和依据;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相抵触,或者相抵触的部分无效,或者全部无效。此外,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①宪法的制定与普通法律相比较,主要有两点不同:宪法的制定一般要求成立一个专门机构,而普通法律的制定由常设立法机关进行,无须成立专门的机构;宪法草案的通过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一般要求最高立法机关的议员或者代表的特定多数,而普通法律的通过只要求立法机关或者代表过半数同意即可。②宪法的修改与普通法律的修改相比较,宪法修改主要有三点严格要求:只有宪法规定的有限的特定主体才可提出修改宪法的有效议案;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有些国家明确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修改或者在宪法通过以后的一定时间内不得修改宪法。

(4) 宪法在解释和监督实施方面与普通法律也有所不同。宪法解释和监督实施一般由最高国家权力机

关、普通法院或者宪法法院进行,而普通法律的解释一般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者普通法院进行,其实施由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进行。

3. 宪法的性质

宪法除具有法的特性外还具有政治特性。它是一国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全面、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反映。政治力量对比关系首要的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宪法反映阶级力量对比关系,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宪法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除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外,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还包含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有直接联系的同一阶级内的各个阶层、各个派别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及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既有若干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各种社会集团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

4. 宪法的特点

(1) 宪法产生的特点。普通法律是与国家同时产生的;而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在国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之后,即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建立资本主义国家之后,由资产阶级最早制定的。

(2) 宪法规范的特点。①宪法规范的根本性和最高性。宪法规范规定的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具有根本的创制性,是国家各种具体制度的最终根据及渊源。宪法规范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较,居于最高的地位,一般法律规范如与宪法规范相抵触,则失去法律效力。一切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以宪法规范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即具有最高的权威性。②宪法规范的广泛性和原则性。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国家的总章程,因此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必然是非常广泛的。宪法规范面对它所调整的广泛的社会关系,只能作出原则性的规定,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作出具体而详尽的规定。③宪法规范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宪法规范的适应性是指宪法规范适应社会变化的能力。宪法规范的稳定性表现为,一个国家的宪法颁布并实施以后,能够在较长时间内承受因客观形势变化给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带来的变化,发挥着实际作用。宪法规范的稳定性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和适应性;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的修改程序;宪法规范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制宪权主体的合法性地位。宪

法规除具有上述主要特点外,还具有其他一些特点,如历史性、灵活性、妥协性、政治性,一些国家的宪法规范还具有纲领性。

(3)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①宪法关系主体的一方主要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宪法关系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国内各民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上级国家机关与下级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同级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包括国家机关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与内部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等。在普通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绝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并不总是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②宪法关系的内容具有广泛性和原则性。宪法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涉及到社会生活中各个方面。而一般法律关系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宪法关系内容广泛性的特点,决定了它对所应当涉及的权利义务只能作原则性的规定。而普通法律对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则规定得非常具体和明确。

(二)宪法分类

近代以来出现的各种宪法分类,从实质上看,主要有两种,即形式分类和实质分类。

1. 宪法的形式分类

(1)宪法的传统分类。①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这种分类的标准和依据是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所谓成文宪法,是指由一个或者几个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宪法性法律文件所构成的宪法典。世界上最早的成文宪法是1787年的美国宪法和1791年的法国宪法。现代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是成文宪法。所谓不成文宪法,是指既有书面形式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判例,又有非书面形式的宪法惯例等构成的宪法。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的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一系列宪法性法律文件,如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律、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国会法、1918年国民参政法、1928年男女选举平等法、1969年的人民代表法等;法院判例,如关于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正当法律程序、法官独立等;宪法惯例,如内阁对议会下院负责、国会每年至少集会一次、两党制等。②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这种分类的依据和标准是宪法的法律效力和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的不同。所谓刚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属于这种类别的宪法。所谓柔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完全相同的宪法。英国是

典型的柔性宪法国家;1848年的意大利宪法、以色列宪法、加拿大宪法等也属于这种类别的宪法。③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这种分类是依据制定宪法的主体为标准而作的分类。所谓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自上而下地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宪法,如1814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八颁布的宪章、意大利1848年宪法、1889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和1908年中国清末的《钦定宪法大纲》等。所谓民定宪法,是指由民选议会、制宪会议或公民投票表决制定的宪法。当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属于这种类别。所谓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与人民或民选议会进行协商而共同制定的宪法。如英国1689年的《权利法案》、法国1830年宪法等。

(2)新的宪法分类。①近代宪法和现代宪法。这是根据宪法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为标准进行的分类。所谓近代宪法,是指近代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实行的宪法。所谓现代宪法,是指本世纪初以来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宪法。主要标志是1918年社会主义的苏俄宪法和1919年资本主义的魏玛宪法。其特点是公民的社会权扩大,国家和政府的职能增强。②平时宪法和战时宪法。这是根据宪法适用的时间所作的分类。③君主宪法和共和宪法。这是根据国家政体为标准进行的分类。所谓君主宪法,是指规定由君主独揽国家统治权的宪法。如钦定宪法。所谓共和宪法,是指规定由民选的国家机关掌握国家权力的宪法。现代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是共和宪法。④原始宪法和派生宪法。这是根据宪法是否具有创制性所作的分类。所谓原始宪法,又称创制性宪法,是指在宪法内容上具有创制性的宪法。如英国宪法、美国宪法、法国宪法和苏俄宪法等。所谓派生宪法,又称模仿性宪法,是指模仿其他国家宪法中所规定的制度而制定的宪法。

2. 宪法的实质分类

(1)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是根据宪法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国家政权的性质所进行的分类。

(2)法定的宪法与现实的宪法。这是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关系的基本原理进行的分类。所谓法定的宪法,又称成文的宪法,是指统治阶级通过法定程序制定的书面形式的宪法。所谓现实的宪法,又称事实的宪法或真正的宪法,是指一个国家现实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以及现实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三)宪法作用

1. 宪法作用的前提条件

宪法要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取决于以下条件: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宪法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国

家建立了健全的法律制度;制宪者重视宪法的实施;建立有效的宪法监督制度。在我国,宪法发挥作用的根本前提是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

2. 宪法对经济制度的作用

(1)建立或确认作用。宪法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宪法的性质和内容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因而宪法必然要对它所适应的经济基础起反作用。这种反作用表现为建立或确认与其相适应的经济制度。

(2)保护和促进作用。宪法除对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作出明确规定外,还对相应的经济制度作出保护性的规定。此外,宪法对相应的经济制度还有促进作用。这种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在经济制度的规定上侧重于保护和鼓励相适应的经济形式的发展;整部宪法所规定的国家根本制度及各项基本制度的运行都对相适应的经济制度起着促进其发展的作用。

3.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1)确认国家权力的归属;(2)组织和规范政权运行的作用;(3)宪法规定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即国家结构形式;(4)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民主制度。

4.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1)日常立法的基础和依据作用;(2)对立法、行政和司法活动的规范作用;(3)维护宪法秩序和法律体系统一的作用。法律至上首先是宪法至上,依法治国的核心和实质是依宪治国,实行宪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是要建设具有统一宪法秩序的社会主义国家。

此外,宪法对公民宪法意识和宪法观念的提高,对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强化精神文明建设,对社会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等,都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宪法监督制度

1. 宪法监督制度概述

(1)宪法监督制度的概念。宪法监督制度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审查和裁决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以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和保障公民宪法权利的制度。社会主义国家一般称为“宪法监督制度”,资本主义国家通常称作“违宪审查制度”或“违宪立法审查制度”。现代意义的宪法监督制度起源于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这一案件开创了由其审查联邦国会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联邦宪法的先例。

(2)违宪。违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广义而言,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行政措施以及国家机关或公民的行为与宪法的原则或内容相抵触;就狭义而言,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与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相抵触。在宪法学及宪

法监督制度范畴内,违宪即指狭义违宪。

(3)宪法监督的意义。宪法监督具有两方面意义,即保障宪法秩序和保障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此外,宪法监督制度在协调不同国家机关之间、联邦与联邦的组成单位(州、共和国、邦)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2. 现代国家宪法监督制度

现代国家主要有以下三类宪法监督制度:

(1)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即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依照议事程序审查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的监督制度。信奉议会至上原则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曾经在18、19世纪采用过这类监督制度。自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苏俄宪法以来,社会主义国家都实行这一监督制度。

(2)司法机关监督制。又称司法审查制,是指由普通法院通过司法程序依照司法原则对正在审理的各类案件所涉及的作为该案件审理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进行审查的监督制度。由美国首创,现代主要为一些英美法系国家所采用。

(3)特设机关监督制。即由特设机关根据特定程序审查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并有权撤销违宪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制度。在大多数国家,该特设机关称为“宪法法院”,少数国家如法国称“宪法委员会”,独立于普通法院系统,其法官的产生也有别于普通法院的法官。特设机关既具有司法性,又具有政治性,一般拥有广泛的职权。这类监督制度主要实行于大陆法系国家,以德国为代表。

3. 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我国现行宪法沿袭1954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的规定,实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1)现行宪法序言最后一段为我国建立并完善宪法监督制度提供了依据。(2)现行宪法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宪法监督权提供了总的原则。(3)现行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此规定弥补了全国人大为非常设机关,无法进行日常的宪法监督活动的缺陷。(4)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权力增大的同时增强了对它的监督。现行宪法第62条第11项规定,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当然包括“违宪行为”。(5)现行宪法第70条、全国人大组织法第37条第3项规定,由属于常设机关的各专门委员会协助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宪法监督权,承担大量事务性的准备工作,以保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充分地行使宪法监督权。(6)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当然也可以成立对违宪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的调查委

员会。(7)现行宪法规定了一套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体系。

二、宪法产生与发展

(一)宪法产生的客观基础

1. 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没有宪法

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之所以没有产生宪法,主要由两个因素决定:统治方式的专制性和法律体系的不发达性。

2. 宪法产生的客观基础

宪法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产生是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其客观基础主要表现在:(1)经济基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是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2)政治基础。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实现对社会的统治,是宪法产生的政治基础。(3)思想基础。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以洛克、卢梭、孟德斯鸠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们所提出的“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主权在民”、“权力分立”、“平等、自由、博爱”等一系列民主、自由与人权思想观念是宪法产生的思想基础。(4)法律基础。法律体系的完善和法律部门的增多,是宪法产生的法律基础。

(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历史发展

1.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

英国是资产阶级革命最先发生的国家,也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英国宪法在内容上,确立了君主立宪制的政治体制,把国王也纳入了必须受法律约束的范围,但同时又保留了以国王为代表的封建贵族的部分特权;在形式上,没有形成完整统一的法典,而是由在不同时期产生的反映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妥协的事实,记载着资产阶级胜利成果的宪法性文件、宪法性惯例和宪法性判例构成,成为典型的不成文宪法。美国宪法是继英国宪法之后,在美洲大陆产生的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宪法在内容上确认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的“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在形式上表现为统一完整的法典,成为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法国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由制宪会议制定的法国1791年宪法以《人权宣言》为序言,在内容上确立了君主立宪制政体,宣告废除封建等级特权 and 贵族爵位、称号,赋予公民迁徙、集会、请愿和宗教信仰等项自由;在形式上,采用了统一完整的法典形式,成为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

2.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发展

从整体上看,资本主义宪法的发展经历了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和帝国主义时期两个发展阶段。(1)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宪法。自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至19世纪末,资本主义各国仿效英、美、法等国的模式,纷纷制定宪法。这一时期的资本主义各国的宪法,都普遍确认了“人民主权”、“天赋人权”、“权力分立”、“法

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资产阶级根本利益所能允许的范围内规定了公民相应的权利和自由,表现出一定的进步性和民主性。(2)帝国主义时期的宪法。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了帝国主义阶级。帝国主义宪法在总体上反映垄断资产阶级的要求,维护国家集权、扩大行政权力、削弱议会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社会矛盾的逐步缓和和各国统治政策的变化,资本主义国家对宪法也相应作出了调整:普遍扩大公民民主权利的范围,增加了社会经济文化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权利;适当调整立法、司法、行政三机关之间的关系,强化了宪法监督制约机制,调整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给予或扩大地方的自治权等。

(三)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 共同纲领

《共同纲领》是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颁布的,是我国建国之初的临时宪法。它能够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是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具有的非常广泛的代表性和它所规定的内容决定的。

2. 1954年宪法

1954年宪法由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9月20日通过。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为以后几部宪法的修改确立了基本模式。1954年宪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规定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规定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规定了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国家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的政策;规定了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法和步骤;规定了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和公民广泛的权利与自由。1954年宪法的主要特点是:确认了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确认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同时又规定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反映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特点。

3. 1975年宪法

1975年宪法是由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对1954年宪法进行修改,于1975年1月17日颁布的。这部宪法继承了1954年宪法有关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规定,反映了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一事实。但由于它是在十年动乱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修改的,从总体上以强调阶级斗争为纲的所谓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因而又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错误。与1954年宪法相比,1975年宪法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是一次大倒退。

4. 1978年宪法

1978年宪法是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根本法,其主要特点是:充分反映了党的十一大路线,将新时期的总任务用宪法的形式肯定下来;总结拨乱反正的初步成果;反映全国人民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强烈愿望;取消了1975年宪法中的某些错误规定。但1978年宪法也未能完全摆脱极左思想的影响,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决定在县级及县级以上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改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为各级人民政府,将县级人大代表由间接选举产生改为直接选举产生,将上下级检察机关间的监督关系改为领导关系。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又于1980年9月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对1978年宪法进行第二次修改,取消了公民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规定。尽管1978年宪法经过了上述两次修改,但从总体上已不能适应国家生活的需要。

5. 1982年宪法

1982年宪法是我国现行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1982年宪法在突出体现四项基本原则的同时,还体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精神:第一,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第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1982年宪法进一步完善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规定了特别行政区制度;第四,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这一变化,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宪法修正案》。

(四)当代宪法发展趋势

1. 宪法类型上的发展趋势

当代两大基本类型的宪法即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将呈现出以下趋势:资本主义宪法在短时期内不仅不会灭亡,而在某些方面还会继续发展与完善;社会主义宪法必将走出目前所面临的挫折和困境,走向光明;两种类型的宪法还将长期共存,既互相斗争又相互借鉴。

2. 宪法形式上的发展趋势

当代宪法在形式上以成文宪法逐步取代不成文宪法已是大势所趋。

3. 宪法内容上的发展趋势

综观各国宪法内容上的发展,主要反映出以下几个方面的趋势:重视人权保障,扩大公民权利;重视宪法实施保障,维护宪法权威;重视国际协作,维护世界和平。

三、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1. 国体的概念

国体亦称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是由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所反映出来的国家的根本属性。国家性质主要是由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所处的统治与被统治地位所决定的。国体是划分国家类型的决定因素。国体是实现国家统治目的的决定因素。国体是完善国家制度的决定因素。

2.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基本特点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创造的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其基本特点主要表现在:它以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它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之一;它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它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的经济制度为经济基础;它以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有机结合为内容构成。

3. 爱国统一战线

(1)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范围与任务

统一战线的存在,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主要特点之一。现阶段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也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其一,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其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共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其三,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它们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与协商,是中国共产党的亲密友党;其四,中共与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基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在现阶段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政治联盟包含着两个范围的联盟:一个是在我国大陆范围内,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所组成的政治联盟。这个政治联盟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是爱国统一战线的主体。另一个是广泛地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基础的政治联盟。这个政治联盟以爱国主义为政治基础。在现阶段,我国统一战线的主要任务是调动一切积极

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2)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根据宪法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一般的人民团体,而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是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主要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工作方式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 政体的概念与分类

(1)政体的概念。政体又称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的,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以实现阶级统治任务的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体系。政体是国家的外在表现。政体与国体关系密切:一方面,国体决定政体,国家性质发生了变化,政权组织形式必然随之发生相应变化;另一方面,政体要反映和表现国体,并对国体发挥积极的反作用。

(2)政体的分类。①君主制政体。指国家的最高权力实际上或名义上由君主一人掌握的政体。君主制政体可分为君主专制政体和君主立宪政体。前者指由君主一人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体。后者指君主不再享有专政政体下的无限权力,其权力受到宪法和议会限制的政体,亦称“有限君主制”政体。②共和制政体。指国家的最高权力实际上或名义上都不属于一人所有,而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的国家机关掌握的政体。部分资本主义国家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选择了这种政体。资本主义国家的共和制政体,按其特点可分为议会制、总统制和委员制三种形式。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和制政体,在形式上有苏维埃制、大国民议会制、代表团制、人民代表大会制等许多具体表现。它们都按照议行合一或民主集中制原则组成。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是共和制政体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所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产生其他国家机关,组成统一协调的国家政权机关体系,行使国家权力,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一种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在普选的基础上选举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各级其他国家机关,组成国家政权机关的统一体系,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实现国家权力。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人民代表大会制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人民代表大会制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保障国家权力的顺利实现;保障平等的民族关系。

5. 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

主要发展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建设;进一步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进一步进行行政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四、选举制度

(一)选举制度概述

1. 选举制度的概念与性质

选举制度是指关于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与国家公职人员的原则、程序与具体方法的各项制度的总称。选举制度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结果与标志。选举制度已成为调整国家权力活动的基本形式。选举制度的性质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国体。我国选举制度体现了人民性、民主性和科学性。

2. 新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与基本功能

(1)历史发展。1953年颁布新中国第一部选举法,对全国与地方人大代表的选举程序与原则作了具体的规定。1979年选举法对1953年选举法作了重大修改。1982年宪法颁布以后又于1982年、1986年和1995年对选举法进行了三次修改。

(2)选举制度的基本功能。包括:全面地反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选举制度是合理地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基本形式;选举制度是法律监督的重要形式。

3.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实现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精神,保障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的基本权利。具体表现在:

(1)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宪法规定,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在理解此原则时应注意:①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精神病患者是选举权的主体,但由于其患病失去行为能力,不具备行使政治权利的实际能力,可暂不行使选举权。②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或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件被羁押、

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决定,在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③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的;正在取保候审或被监视居住的;正在被劳动教养的;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上述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或被劳动教养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④旅居国外的我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出国前居住地县、乡两级的选举。

(2)选举权平等性原则。即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能有一个投票权,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地方的选举;每一选民所投的票的价值与效力是一样的,不允许任何选民有特权,禁止对选民投票行为的非法的限制与歧视。

(3)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4)无记名投票原则。选举法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民如果是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根据这一原则,选民在选举时只需在正式候选人姓名下注明同意或不同意,也可另选他人或弃权。填写选票后亲手投入票箱。

(二)选举的民主程序

选举程序一般包括选举机构的设立、选区划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的提出、选举投票等不同的环节。

1. 选区划分与选举机构

(1)选区划分。选区是以一定数量的人口为基础划分的区域,是选民选举产生人民代表的基本单位。根据选举法的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在划分选区时,一般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划分选区的基本原则是:应当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便于选举组织工作的进行;应当便于选民了解候选人,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应当便于选民监督和罢免代表。

(2)选举机构。根据选举法的规定,我国的选举机构体系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常委

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并指导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设选举委员会,在本级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2. 选民登记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凡年满18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都应列入选民名单。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公布,并发给选民证。经过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

3.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1)代表候选人产生。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差额选举。根据选举法的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1/3至1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1/5至1/2。

(3)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的确定。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5日以前公布。在间接选举中如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数时,可以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所得的票数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4)候选人的介绍。选举法规定,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但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选民和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5)选举投票。在选民直接选举人大代表时,各选区应该设立投票站或召开选举大会投票,由选举委员会主持。间接选举的投票由该级人大主席团主持。投票结束后,进入选举结果的确定程序,其内容包括:①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在直接选举时,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②代表候选人当选的确定。在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票即可当选。间接选举时,代表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选票才能当选。③宣布选举结果。

(6)代表辞职。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间接选举产生

的人大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人大代表可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大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三)罢免制度

1. 罢免制度的理论基础

主要体现在:“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是罢免制度存在的基本的理论依据;选举权、监督权、罢免权的三位一体是罢免制度存在的法律依据;选民和选举单位有权罢免代表是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罢免制度在国家生活中发挥的功能是罢免权存在的合理基础。

2. 罢免权主体

在直接选举中选民成为罢免权主体,在间接选举中选举单位成为罢免权主体。

3. 罢免代表的法律程序

选举法规定: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3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1/10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务委员会1/5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罢免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4. 罢免的效力

依法定程序通过的罢免决议产生法律效力,除代表职务被撤销外,其他担任的职务也相应撤销。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之间的相互关系。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都属于国家形式,都决定于国家性质,依据统治阶级的需要而建立。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复合制两大类型。所谓单一制,是指国家由若干不具有独立性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组成,各组成单位都是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国家结构形式。现代多数国家采用这种国家结构形式。所谓复合制,是指国家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具有某种独立性的成员单位(邦、州、共和国

等)联合组成的联盟国家或者国家联盟的国家结构形式。根据成员单位独立性的强弱,复合制又可分为邦联、联邦、君合国、政合国等形式。

(2)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我国采用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其理由是:我国有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历史传统;我国的民族分布和民族成分状况有利于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我国的民族关系也有利于实行单一制;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根据自己的国情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有利于国家的独立和统一,有利于国家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发展。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为在单一制下实现民族平等、团结和互助,国家采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解决民族问题和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政治制度。

(1)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使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实现当家做主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的权利。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2)民族自治地方的类型。民族自治地方是指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并实行区域自治的行政区域。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础。依行政地位划分,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是分别相当于省级行政区域、省及县级之间的行政区域、县级行政区域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的建置由全国人大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建置由国务院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依民族构成划分,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分为三类: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以一个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同时包括一个或者几个人口较少的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所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民族自治地区。此外,凡是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应当建立民族乡。民族乡可以在一个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建立,也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建立。民族乡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不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自治权。

(3)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指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行使同级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和同时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民族自治机关具有一般地方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国家

机关的双重性质。民族自治地方与同级的一般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实行同样的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在组成方面又具有不同于一般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特点：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和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和人民政府每届任期5年。

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规定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还行使广泛的自治权，主要有：①对于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②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③有权自主安排使用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④在国家的计划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⑤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⑥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⑦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4)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表现在：有利于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可以照顾少数民族分布的不同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有利于促进各少数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共同发展。

(二)特别行政区制度

1. 特别行政区的概念与特点

特别行政区根据我国宪法第31条而设置。特别行政区是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级行政区域，是为了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历史遗留的香港问题、澳门问题和台湾问题而设立的特殊的特殊的地方行政区域。特别行政区具有如下的主要特点：(1)“一国两制”：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坚持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时，香港、澳门、台湾可根据宪法的规定建立特别行政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保持原

有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2)高度自治：特别行政区是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但它与其他一般行政区域不同。它实行高度自治，依照法律的规定享有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通用自己的货币，财政独立，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行政区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3)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中央人民政府不派遣干部到特别行政区担任公职。

2.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1)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但它不同于直接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差别之处：①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不再下设任何政权单位，特别行政区本身就是直接联系群众的政权组织。②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享有广泛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享有的某些自治权，如货币发行权、财政独立、税收独立、司法终审权等，甚至超过了联邦制国家中各州或各成员邦所能行使的权力。③除同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以及国防事务应由中央负责管理外，其他事务均由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并自行制定各项政策。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不得干预特别行政区自行管理的事务。④实施的法律不同。特别行政区具有其独特的法律体系，其规范内容可以同全国统一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不一致。全国性法律除极少数由法律明文规定须在特别行政区实施者外，不在特别行政区实施。

(2)特殊的地方政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结构中，特别行政区属于一级地方政权，其行政地位相当于省级。表明该行政地位的显著标志是：①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以及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同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②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③特别行政区选举人民代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另一方面，其更为本质的特殊性则在于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以香港、澳门为例，其经济制度具有延续性，而殖民统治的政治制度则不能延续。其政权的性质不是人民民主专政，而应是爱国者为主体的政权。而尊重中华民族和衷心拥护祖国统一乃是爱国者必须具备的最根本的条件。可见，特别行政区政权属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范畴，同时又是社会主义中国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中的一个地方政权。特别行政区政权的组织形式应采取同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政权性质相适应的政治体制。

3.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根据港澳特别行政区已实行的政治体制，那里的政治体制是行政长官负责制。它的主要内容为：行政主导，行政和立法既互相制约又互相配合。